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榕发改价格〔2018〕202号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聋哑学校 小桔灯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福州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福州市聋哑学校申请收费的函》（榕教财〔2018〕51号）收悉。根据福州市物价局、福州市财政局、福州市教育局《关于调整福州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榕价费〔2015〕41号）精神，经审核，同意福州市聋哑学校小桔灯幼儿园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360元。

以上规定从2018年春季开学起执行。收费单位要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和收费公示工作，向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、收费项目变动情况和年度收费情况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旨项目、范围、对象、标准期限、依据、减免规定。

以及监督电话 12358。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监督。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6 日印发